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30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兼視訊會議

主持人：吳政務次長容輝

紀錄：李耀宇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決定：

本案請各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報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已完成、持續進行或未來工作方向之具體作為，並請各委員提供意見，後續將視辦理情形報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解除列管。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9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決定：

- 一、「有關統計近5年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以瞭解處置全貌及確認相關保障機制是否完備」部分，於下次會議納入定期工作報告，請勞動部以3至5年統計數據分析趨勢，並說明配套措施、計畫及策進作為。
- 二、「利用權勢性交罪統計資料辦理相關防治作為」部分，於下次會議納入定期工作報告，請相關部會以3至5年統計數據分析趨勢，並說明配套措施、計畫及策進作為。
- 三、「防疫期間家庭暴力案件是否有攀升趨勢」部分，解除列管。
- 四、「請各部會提報針對人身安全議題之所有統計數據」部分，於下次會議納入定期工作報告，請相關部會以3至5年統計數據分析趨勢，並說明配套措施、計畫及策進作為。

第3案案由：內政部(綜合規劃司)、法務部、國防部提報「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明文納入「學校」範疇，參考性工法、性平法配套措施，採計畫方式提出配套措施說明(計畫)，並將相關規劃諸如訂定子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程與管考機制等酌予納入」辦理情形。

決定：

本案洽悉，請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儘速完成配套措施核

定，並據以落實推動。

第4案案由：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提報「有關性平三法配套措施或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工法、性平法、性騷擾防治法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決定：

本案洽悉，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持續推動辦理。

第5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111年度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與諮詢機制之性別統計及分析報告」辦理情形。

決定：

本案洽悉，請相關部會依性別平等處及委員建議列管辦理。

第6案案由：教育部提報「有關新興科技產品（例如，藍芽追蹤器等）問世，更加著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之防制及倫理使用，避免使用者濫用議題之分工疑義案」辦理情形。

決定：

本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根據該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要求申請審驗藍牙追蹤器者，應以單張紙本方式標示「不當使用該等器材可能涉及刑法妨害秘密罪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之警語。

第7案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提報「性別暴力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與建立案件資料庫，以降低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求助障礙與提升案件處理效能」辦理情形。

決定：

本案建置案件資料庫部分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邀集民間團體研議辦理。

肆、散會（下午5時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顏委員玉如

本案若要解除列管，須將辦理情形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目前單就會議資料來看比較像過程性描述，無法看出完成哪些具體作為，如修法面、制度面、措施面、程序面，建議要解除列管前，要將這些面向完備，另外資料呈現除了現有的格式外，建議能有已完成、持續進行及未來方向的說明。

吳委員淑慈

本案從109年列管至今，本人傾向解除列管，各部會要確認業管辦理事項已有進度及結構性說明，便能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報請解除列管。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9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吳委員淑慈

一、勞動部會議資料第20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僅提供數

據，尚未針對相關保障機制說明，如移工申訴是否為本人或透過仲介、申訴管道有無暢通等機制是否完備。

勞動部回應：

本部將依委員意見作補充。

二、教育部會議資料第30頁，各部會統計數據都有缺失，本人發現大專、國中及國小其實仍有特殊生，但數據並沒有呈現。

教育部回應：

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統計數據，除了國小、國中及大學區分外，亦針對特殊教育學校作性別統計，至於普通班融合教育部分，並未區分一般及融合教育學生，本部係以特殊教育學生為主。

顏委員玉如

勞動部會議資料第24頁，勞動部統計110年至112年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防治計130件，數字有待努力，實務上可能真的是被害人不敢申訴，但弔詭的是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成立案件中，尚無利用權勢性交之個案。調查過程中如何建構出權勢軸線蠻困難的，勞動部交代得不是很清楚，建議勞動部釐清實際情況，若釐明之後比例依舊懸殊，於調查過程或認定遇到哪些困難，可針對權勢職場作個案討論，讓困難點能夠凸顯出來。

勞動部回應：

本部於112年6月17日有請相關部會提供數據，後續會作調整。

第4案案由：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提報「有關性平三法配套措施或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工法、性平法、性騷擾防治法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顏委員玉如

教育部針對近期、中程及長程規劃方式很完整。也因此特別想提醒勞動部，第一個部分是修法之後，地方面臨到辦理人員的因應，請問勞動部在這部分的情況為何？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可能會結合民間法律扶助團體提供法律諮詢，先前勞動部已將性平專業人才庫設計出來，本人想請教在這個過程中，除了法律諮詢及調查人員外，我們對於被害人及申訴人的保障，不僅只是法律面，在過程中有關心理輔導諮詢，是否有便捷的相關資源及經費要如何補助，例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已有社政、教育系統，那勞動部的勞動系統有無規劃相關機制。勞動部為權勢相關案件的大宗，此類案件的特性會對被害人造成嚴重傷害，被害人除了法律之外的準備，能否更聚焦，可否麻煩性平處同仁持續幫忙追蹤；另外有關職場性騷擾建立通報部分，係成案認定才通知，或是啟動調查就通知，有關細節事項，須有完備資源、豐富制度才能完成，可否請勞動部透露多一點資訊讓我們比較安心。

勞動部回應：

本部有補助地方政府增補人力，大致分為兩個階段，總共約增補65名人力給地方縣（市）政府進行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另外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協助，本部亦有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扶助，相關子法尚在規劃中。有關心理諮商部分，政府跟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性騷擾被害人諮詢及醫療等服務，並補助地方相關預算；至於法律扶助部分，本部將增訂主管機關須提供給性騷擾申訴人法律諮詢及扶助，並補助地方辦理法律諮詢跟法扶相關經費，相關細節部分尚在籌設中。

顏委員玉如

提醒勞動部，針對職場性騷擾這部分，同仁對於如何蒐證沒有基礎，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被害人沒有相關證據，有些被害人僅憑感受來提出，我們須讓民眾有法律素養，雖然民眾第一次在權勢建構下不願、不敢，但必須得保留相關證據也須了解相關程序，因此在預防教育面，不單單只是告訴民眾要站出來，還需要讓民眾有所準備及如何做得更具體。

第5案案由：行政院性平處提報「111年度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與諮詢機制之性別統計及分析報告」辦理情形。

顏委員玉如

一、性別平等處簡報資料第9頁，國防部受理成立件數50件、

不成立件數32件，有關撤案件數部分，本人想了解什麼狀況下會撤案，例如身心狀況或有其他特殊原因。

二、性別平等處簡報資料第12頁，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調查屬實占17.5%，與教育部統計的權勢性交數據不同，這部分請教育部簡單說明。

三、最後本人想建議，我們現在談的是申訴管道到延伸保障，因為家暴有提到多元服務，而本人想要提的是數位性別暴力，數位性別暴力是透過科技所產生的行為，應該強化更多元更加彈性的通報機制，例如透過AI大數據快速找到答案，再者，發展符合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所謂服務不僅限於實體服務，亦可透過科技協助接受服務，例如不僅透過電話，亦可運用LINE提供心理諮詢。

國防部回應：

有關委員所提事項，本部再重新檢視。

教育部回應：

有關權勢性交數據通報數上升，屬實數下降部分，會後本部再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確認。分兩部分說明，第一部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數上升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教職員工若無依照該法第22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將開罰新臺幣3萬至15萬，因為每年均有多數教育人員遭罰款，所以對於通報非常重視。第二部分，本部統計校園性別事件，從107年至111年，性侵害屬實數

107年為384件，111年下降至376件；性侵害通報數，107年為1766件，111年上升至2410件，呈現通報數上升，屬實數下降，非屬實率下降。

第6案案由：教育部提報「有關新興科技產品（例如，藍芽追蹤器等）問世，更加著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之防制及倫理使用，避免使用者濫用議題之分工疑義案」辦理情形。

顏委員玉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到藍芽追蹤器審驗標示警語尚在研議中，有無具體時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回應：

相關作業本部會作內部簽核，經長官同意後，本部會要求申請者審驗時要檢附切結書，未來本部會作稽查。

第7案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提報「性別暴力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與建立案件資料庫，以降低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求助障礙與提升案件處理效能」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回應：

性影像處理中心成立目的，是為了協助被害人即時移除網路上的性影像或是下架，性影像處理中心接到被害人申訴，第

一步會通知網路平臺業者限制瀏覽或是移除性影像，並同時知會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移除下架或行政裁處，性影像處理中心並沒有所謂的資料庫，所以不會有資料庫去儲存被害人影像，因為會涉及隱私及業務權責，性影像中心目前亦無規劃建置資料庫。

顏委員玉如

- 一、資料庫在國際社會包含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有關被害人的資料，儲存方式是用 Hash 值資料庫；第二個層次是有關被害人鑑別的資料庫，這兩者在臺灣均應更強化，強化的結果不僅可以減輕同仁的工作量，更重要的是可以優化案件偵辦處理、提升案件速度，同時也能找到被害人，目前的作法為被動式，被動式是指有人看見在來處理，但本人希望可以建置完整資料庫，如前面所講的 Hash 值及被害人鑑別資料庫，讓這個資料庫具有比對、偵查的功能，目前性影像處理中心並無資料儲存、比對、偵查等這些功能，只能說是媒介平臺。兒少目前委託的是展翅協會以 hash 值為主的資料庫，安全性較好，透過民間單位與國際兒童組織接洽，而目前本人也知道，刑事警察局有跟美國簽訂 MOU，可以透過類似的系統，例如兒少被害人向展翅協會求助，展翅協會把資訊傳遞至美國，美國後續再把資料傳回臺灣，這種作法就很單向。

有沒有機會建立我們國家的資訊系統，做到更多被害人資料、影像資料的鑑別比對，甚至積極主動就年齡、性別、環境周圍辨識從而查找到被害人，因為很多被害人不知道被偷拍，我們可以透過資料庫找到被害人進而去告知，讓被害人注意，至於是否要進入司法程序，被害人可以作選擇，如果從 CEDAW 國家義務的保障來說，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主動的概念，做更積極的保護措施，有了這樣的資訊系統，可以更積極的比對，這是本人提這個案子的初衷。

二、警政系統其實有非常強的能力，本人過去也在警專及警大任教，有接觸過相關系統，例如以澳洲來講，澳洲就有建置相關系統。

三、資料庫更強調的是主動積極犯罪偵查，針對建構資料庫有無專案研議，另外有關技術轉移部分，展翅協會於102年透過自身的力量去處理，本人認為犯罪偵查要仰賴民間的資料庫的說法，在各國也很難說得完全，所以有無更周延的研議機制，俾利能更周延、更快速的案件偵辦，進而去保障被害人，包含跟網路平臺業者的合作等作為。本人認為重點不是在性影像處理中心，因為性影像處理中心不是犯罪偵查所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回應：

建議先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以查詢前案方式做做看，若

未來執行模式趨於成熟，再考慮將委員提出的意見納入考量。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回應：

委員有提到資料庫建置的重點在保護被害人，因警政部分重點在於案件查緝，所以有關資料庫的建置建議回歸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另外展翅協會目前有建立國內兒少相關資料庫，展翅協會執行長亦有提到技術轉移僅針對 NGO，不針對政府機關。